112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2月20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07092號函。
2. 宗　　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並做為參加國際比賽遴選資格之一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6. 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10日至12日，共3天。
7. 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地址：台中市北區404雙十路一段16號)
8. 比賽項目：

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
(4) 女子鈍劍個人 (5) 女子銳劍個人 (6) 女子軍刀個人

1. 報名資格：於99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，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2. 報名辦法：
   1.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(https://reurl.cc/AKo7XE)進行註冊

112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
* 1. 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  2.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(含保險費)。
  3.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4.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.56.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  5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日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  6. 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温婷鈞小姐，E-Mail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* 1. 報名截止日期至112年3月3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2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3倍報名費。

1. 賽程：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08：00開始，08：20檢錄完畢，並於08：30準時開賽。
   1. 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

男子軍刀

* 1. 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)

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軍刀

* 1. 112年3月12日(星期日)

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I.E）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2. 競賽辦法：
  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   2. 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。
3. 器材規定：
   1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   2.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   3.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4. 獎勵：
   1. 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獎狀)。
   2.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   3.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112年全國第一次排名賽成績。
5. 申訴
6. 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；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不予受理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7. 有關參賽選手資格不符或冒名參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不予受理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，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。
8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1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，沒收其保證金。
9.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10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11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12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13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14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15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18日。
16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   1. [禁用清單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    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    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    4. [採樣流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
    5. [其他藥管規定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
17. 附則：
    1. 領隊會議於112年3月10日上午08：2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    2.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    3.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    4.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   5.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    6.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    7.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。
18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1.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臺中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2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2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| 時間：112年 月 日 時 分  地點：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 | |
| 證人或佐證資料 |  | | | | |
| 單位教練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112年 月 日 時 分 | |
|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 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 □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 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 | | |
| 審核意見 |  | | | | |
| 判決 | 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: 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  112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附件二

112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|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 | | | | | |
| 證人或佐證資料 |  | | | | | | |
|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| | 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 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 □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 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 | | |
| 申訴單位 |  | | | | | | |
| 單位教練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| 112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判決 | 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: 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  112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